

“三秦社科讲坛”报告集

(2007年)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三秦社科讲坛”报告集

(2007年)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秦社科讲坛”报告集. 2007年 /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
联合会编.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5369-4487-9

I. 三… II. 陕…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6435号

出版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31号 邮编710003
电话(029)87211894 传真(029)87218236
<http://www.snstp.com>
发行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9)87212206 87260001
印刷 西安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 787mm×1092mm 开本 16
印张 18.75
字数 230 千字
版次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8.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三秦社科讲坛”从2005年创办至今，已经过了三个春秋。在这三年中，社科界的众多专家学者、参与这项工作的协作单位及社会各界的听众，都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社会科学普及是社科联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能，也是进行大众教育的重要手段，是社会科学服务社会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全国各地举办的各类讲坛深受百姓喜爱，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作出了重要贡献。

百姓喜爱讲坛，一是通过这种方式可以使他们接触到各门类的社科知识，得到知识的滋润和浇灌；二是通过专家学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精彩演讲，有利于他们开阔眼界、转变思想观念，更全面正确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更理性地认识和把握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提升他们适应和应对社会变革的能力；三是现场聆听专家的演讲、面对面地与专家对话，使他们亲身感受到了理论的力量和人文关怀，受到了潜移默化的文化熏陶，增强了生活的信心，明确了前进的方向，学会了析事的方法，激发了为促进社会和谐而奋发有为的热情。

引领社科界为社会服务是社科联的责任，也是我们社科工作者的共同心愿。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进程中，紧紧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社会公众的需求，组织更多的专家，将更多的精品讲座奉献给大家。

“三秦社科讲坛”报告集选登的文章，是本年度专家学者在社科联设立的各固定和流动报告点现场演讲的手稿，尽管篇目不多，但涉猎的学科和知识面很广泛，语言生动，可读性强。因编辑水平有限，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人本价值及其实现方式·····	刘进田 (1)
中国和谐之路: 共建与共享·····	王诚安 (17)
预防腐败必须健全激励机制·····	马文新 (33)
先秦儒家的历史影响及其当代价值·····	商国君 (41)
中国商帮文化的历史启示·····	李 刚 (65)
原十七路军三秦儿女抗日片段述略·····	王中心 李正义 (81)
冷战后的宗教极端主义·····	吕建福 (93)
宗教文化的源流及其历史认知·····	张 弘 (109)
论儒道佛家死亡观及其现代价值·····	张 林 张 晖 (123)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制约因素·····	惠 宁 (139)
小农视角的“三农”问题·····	钟兴瑜 (153)
路遥、陈忠实、贾平凹地域文化比较·····	韩鲁华 (171)
秦腔——吼出来的精彩·····	焦垣生 (181)
中国人的俄狄浦斯三角·····	张天布 (191)
健康的心理 幸福的人生 ·····	丁 珊 (207)
读书的世界很精彩·····	史来平 (221)
适应角色 提高素质 掌握艺术·····	梁忠民 (229)
人生智慧决定事业成败·····	陈国庆 (245)
闪亮你的生活 灿烂你的人生·····	卢黎歌 (255)
大学生如何面对今后的工作与生活·····	温小郑 (265)
女性劳动权利保障的法律实务·····	高 涛 (279)



格言励志 GEYANLIZHI

人生的价值，应当看他贡献什么，而不应当看他取得什么。（爱因斯坦）

生命的长短以时间来计算，生命的价值以贡献来计算。（裴多菲）

你若喜爱自己的价值，你就得给世界创造价值。（歌德）

人生不是一种享乐，而是一桩十分沉重的工作。（列夫·托尔斯泰）

人生的价值，即以其人对于当代所做的工作为尺度。（徐玮）



人本价值及其实现方式

西北政法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刘进田



我曾给价值概念作出过三种界说：①价值即人本身；②价值即人的生命本体圆境；③价值是“多出”“超出”自然的“新的”趋向圆满的人文性真实。③这些观点都曾公开发表过，但对“价值即人本身”观点未作过正面和展开地讨论。这里拟对其作些探讨，并对人的价值二律背反和人的价值实现方式加以研究。

价值与人

一、价值即人本身

我对价值的基本界定是：价值即人本身。为了解价值即人本身观点，我们不妨先接受中外价值哲学界的主流观点，即价值是客体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满足，简称“满足需要说”。细加分析笔者以为这一主流观点还有继续深化理解的可能和余地。如果将价值是客体属性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命题加以逻辑推衍，就可以得到价值即人本身的观点。上述价值定义是说，客体属性若能满足主体需要，它就有价值，若不能满足主体需要则没有价值。这表明客体有无价值要以主体需要为转移，以主体需要为标准，客体的自然或自在属性不过是价值的载体或质料，并非价值本身。因而上述价值定义说明主体需要与价值的关系更为直接和重要。对主体需要还可再行追问：主体需要为何更重要，为何成为客体是否有价值的尺度？回答只能是主体需要满足了人才能存在和发展。人的存在和发展就是人本身。将价值本质追问到人本身就再不能追问了，就算追问到价值的极致或最终处了。因此从哲学上来说价值就是人本身，此为人本价值观。

理解价值是人本身，需要克服一种常识思维或错觉。在常识中人们常把价值看作是客体所固有的，而不是人的。例如杯子能满足我喝水的需要，就说杯子有价值，价值在作为客体、物的杯子身上，不在人身上。这种看法几乎人人都有，但这是表面现象。从本质上看杯子的价值不在杯子而在人。因为杯子之所以能满足人的需要，是因为杯子的形状、形式、功用，而杯子的形状、形式、功用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不是杯子的质料铁固有的呢？不是。它是人，是造杯子的人赋予的，不是杯子的质料或自然属性固有的。因此，杯子的价值表面看来在杯子（客体）身上，而从本质上看则在人身上。这说明价值是人本身。常识很顽固，很多人突破不了。杯子的价值在人本身，其他与人有“关





系”的客体、事物都一样。用柏拉图的概念说客体是“善的东西”，人才是“善本身”。有论者已指出：“客体的价值属性实质上是体现和凝聚在客体中的人的主体属性。”^④

从否定“满足需要说”观点中也可推出价值是人本身的观点。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有不少学者质疑“满足需要说”。质疑者提出，满足需要并非都有价值。因为，需要有合理和不合理之分、健康和不健康之分。满足合理的、健康的需要是价值，满足不合理、不健康的需要就没有价值。例如黄、赌、毒能满足人的需要，杀人越货能满足人的需要，说谎诈骗能满足人的需要，而这些需要都是不合理不健康的，所以不是价值。因此不能说价值就是人的需要的满足。这一反对观点有道理，但这道理主要是价值社会学意义上的道理。这我们暂时不论。我感兴趣的是，可以从这种反对意见中得出价值是人本身的观点。譬如说，满足黄、赌、毒需要不是价值，为什么不是价值呢？原因仍在于满足这种需要在根本上对人不好。吸毒，染上毒瘾会严重地破坏人的身体健康，威胁人的生命，同时也破坏家人的幸福生活。可见，反对“满足需要说”也是从人及其生命健康出发的，这同样说明人的生命本身是重要的，人本身是重要的。因此，人本身是价值，或价值是人本身。

再深一层看，或者说从生存论或存在论意义上看，“满足需要说”仍是强调人本身是价值。需要满足了，人就获得了快乐，快乐是价值，快乐是人的，所以人有价值。价值是人本身。黄、赌、毒、杀人越货、说谎诈骗，其实是满足需要的方式问题，这些方式是错误的，违法犯罪的，必须反对，但不能说需要满足是不对的。在此应区分，“需要满足”和“需要满足方式”两个概念。后者有社会学和规范伦理学意义上的对错之分，前者则都是对的，是有价值的。“需要满足方式”是有限制的，其限制因素主要是两个：社会和自然。社会要求人不能以侵犯他人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自然要求人不能以破坏自然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自然对人的需要满足方式的限制具有客观性，如胃（自然）的空间容量有限。多吃、纵欲会得胃病、艾滋病等。李泽厚有个教育孩子的“三不”理论：“不要得艾滋病，不要怀孕或使别人怀孕，不要太早结婚。”这是从需要满足的自然限制上说的。人的需要有价值，人本身有价值，换言之，人本身是价值。“需要满足方式”主要是一个价值社会学问题，有对错之分，而需要及其满足是人的存在论、生存论或本体论问题。对于好吃的东西，人虽然吃饱了，但他仍然可以说“我还想吃”。这“我想”“我要”就是人的生存论问题，本体论问题。它本身是好的，是价值。患病的人一旦



“不想吃”就意味着生命有了危险。尼采就曾将“我要”视为价值本身。“我要”中的“我”就是人本身。“我”“我要”本身是价值。萨特说：“价值是从其要求中获得其存在的，而不是从其存在中获得其要求的。”^⑤但“我要”“要求”的实现方式则要在社会关系中进行，在此存在着价值实现方式的对错、善恶问题。“我要”“要求”本身是价值，也说明人本身是价值。

二、何谓“人本身”

什么是“人本身”？可以从否定和肯定两方面看。从否定方面看，人本身不是神，不是物（包括动物）。人和两种东西相区别，这就是神和物。神是超人的存在，物是非人的存在。超人和非人都不是人。人和神、物都有相同处，但人不能等同于神和物。神有创造世界的能动性，人也有这种能动性，但神没有受动性，即神不是被创造的，人则有受动性；物有受动性，人也有受动性，但物无创造性，人则有创造性。人是能动性和受动性的统一，而神只有能动性，没有受动性，物只有受动性，没有能动性。这就是人和神、物不同的地方。

价值是人本身，说明价值不是神本身、不是物本身。不能把价值等同于神本身和物本身。在中世纪，价值等于神本身，神是价值主体，人是价值客体，人的价值在于给神增添荣耀；在机械唯物论那里价值等于物本身，这就否定了人本身的价值。所以马克思指出，在机械唯物主义那里，“唯物主义变得敌视人了。”将价值等同于神本身、物本身，是对人本身是价值的否定，是神本主义、物本主义价值观，而不是人本主义价值观。要坚持人本主义价值观，就要否定物本主义价值观。

从肯定方面来理解“人本身”，有三个层次的内容，人格、人生、人境。其中人格、人境都是指共性的人，一般的人，或人的共同性。当然人格和人境也有区别。

1. 人格与人格价值

这里的人格指人的共性，人的类性，是每一个人都具有的共同性。每个人所具有的共性就是人格。人有了人的共性，就有了人的格，就不同于动物了。人从差异性上看，有男人、女人、黑人、白人、好人、坏人、恶人、善人，罪犯和良民，等等。但人不管差别多么大都有共性，即都是人。一个人再独特，也不能独特到不是人的地步，新人类新到再新也还是人类。人们具



有的这种共同性就是人格。过去我们否定共同人性，是错误的，是反人道，非人本的。

人本身是人格，而价值是人本身，所以价值是人格，是共性的人。人格是价值本身，说明凡是人都有价值，一切人都有价值，都包含着价值。因为每个人都有人的共性，都有人格，所以都有价值。好人有价值不必说，就是坏人、恶人、罪犯也有价值，原因在于他们也是人，有人的共性、有人格。犯罪嫌疑人的叫法就是肯定某人在没有法院宣判其有罪前要将其视为没有罪的人，即使成了罪犯也有权利，有价值。不过他的价值、善性减少了，但不是没有了。恶是善的减少，而不是善的消失。在人身上善恶只有量的差异，没有质的差异，只有多少之异，没有有无之别。这是西方社会废除死刑的理论根据之一。

价值是人格，是人的共性观点，为平等价值提供了坚实的前提和基础，为人权、权利的确立提供了理论和道德基础，因而为法治社会和政治文明提供了理论和道德基础。因此，价值是人格这一价值哲学基本观点有着极为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在长期否定批判共同人性和建设法治社会和政治文明的中国，其意义尤为重大。

2. 人境与人境价值

人境是我生造的概念，是指人的境界，人的理想，人的完满状态。它也是人的共性，是同人格那种共性不同的另一种共性。那么，什么是人的境界，人的完满状态呢？

人作为“一体二元”的存在，可以分为经验的人和超验的人两个异质层次。人的完满状态指的是超验的人，而不是经验的人。具体的人都是经验的人，但经验的人总要悬设和追求一种理想的人，大写的人。一个具体的教师总在追求那个心目中理想的教师，一个具体的中医医师总在追求一个心目中理想的中医医师，等等。人心目中所悬设和追求的那个理想的人就是完满状态的人，就是超验的人，就是人境。《孟子》中有句话：“仁者，人也。”这里的“人”不是张三、李四，也不是孔子。孔子的学生问孔子是不是仁者，孔子说“我岂敢”。连孔子都不是“仁者，人也”中的“人”。这“人”显然是超验的人，是完满状态的人，是人心目中所悬设的、永远在追求但永远不能与之重合的人。这就是人境。人境也可以叫“人镜”，他是经验现实的人的镜子，可以鉴别出人的不足，从而催促人永远克服这不足，趋近人境。由此看来“人境”和“人格”虽说都是人的共性，但有所不同：作为共性的人格在个别人之中，而



作为共性的人境在个别人之上。前者是人的概念，后者是人的理念。

价值是人本身，人本身是人境，所以，价值是人境，是人的完满状态。人境价值和人格价值不同，人格价值人无需努力就已经有了，因此之故启蒙学者说，这种价值是与生俱来的，天赋的，天赋人权说就是这样。（当然人格价值也是人文现象，不是自然现象，如古代的人都是人，但一些人，如奴隶就无人格价值）人从出生起就有了人格价值，就有了权利、人权。民法上规定人的权利是从人出生开始的。一个人无需努力就有人格价值。但人境价值是必须努力才能实现的，而且这种实现是一定程度的实现，不是完全的实现。儒家的理想人格圣人、道家的至人、真人，佛家的佛性，等都是人境的不同形态，马克思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人也是人境价值。这些都是高悬一格的终极价值，是要人的强力奋斗才能实现的。如果说人格价值主要是从制度哲学角度界说价值，那么人境价值则侧重从人生哲学层面界说价值。

3. 人生与人生价值

人本身包括人生。人生是人从出生到死亡之间的一段时间。人生指人活着，人的活动，人的劳动。人活着就是人的生命存在。人的活动、劳动的内容一是贡献、产出东西，二是满足需要。

价值是人本身，人本身是人生。因而价值就是人生，就是人活着，就是人的贡献和满足及其平衡。人活着是价值，人的贡献是价值，人的需要满足也是价值。人活着的价值就是人的生命价值，健康价值；人的贡献价值就是人的高尚价值；人的满足价值就是人的幸福价值；贡献和满足的平衡、幸福和高尚的平衡就是人的正义价值。所以，人生价值主要指生命价值、健康价值、幸福价值、高尚价值、正义价值几种。正义价值可以包括古希腊哲人说的“四主德”价值。四主德指勇敢、节制、智慧、正义。勇敢、节制，其实都是实现正义价值的手段。

总之，人本身包含人格、人境、人生三个层面。价值是人本身，意味着人格是价值，人境是价值，人生是价值。人要珍视和实现价值就是珍视和实现人本身，珍视和实现人格、人生和人境价值。

人的三大基本价值和德福二律背反

价值是人本身，而人有三种基本属性，因而人有三种基本价值。人的三个基本属性是指人的自然性、精神性和社会性。人有自然性，因而人要追求幸



福价值；人有精神性，因而人要追求崇高价值，人有社会性，因而人要追求正义价值。于是，幸福、崇高、正义便成为同人性内在相关的三大基本价值。这三大价值的关系很复杂，其中有对立、背反关系，有先后、统一关系。它们及其之间的关系乃是古今中外思想家们关注和讨论的持久不衰的核心性价值问题。世界各大宗教和哲学讨论的中心问题都是这三大价值及其关系问题。譬如，康德讨论的德福二律背反问题，基督教中的约伯问题，儒教中的义利、理欲问题，佛教中的善恶福祸报应问题，罗尔斯和麦金太尔争论的正义和善何者优先的问题，等等，实质上都是人的三大价值及其关系问题。

一、人的三大基本价值

人的三大基本价值就是幸福（福）、崇高（德、善）、正义（义）。人的这三种基本价值如果得到了充量满足，而且能够协调，就实现了人的价值，就是完美的人生。

1. 幸福价值

幸福价值是指人的物质欲望得到充量满足后的身心愉快状态。这是康德给幸福下的定义，是狭义的幸福概念。同日常生活中广义的幸福不同。人作为肉体的人、自然的人是有感性器官的，人的感官是有欲望的，欲望是寻求实现和满足的，欲望满足了对人来说就是幸福、快乐、愉快。所谓价值是人的需要的满足，主要指人的物质欲望的满足。

幸福价值有一个回返性价值，这就是“自足”价值。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的物质需要难以得到满足，如有的人受能力的影响，受出生环境的影响，或其他条件的影响，需要得不到满足，达不到幸福。达不到幸福会痛苦，但为了避免痛苦，便有了一个回返式的观念就是“知足”。所谓“知足”，就是满足于不满足，对于事实上的不满足报之以态度上的满足。“知足者常乐”，就是知足价值的表达。“知足者富有”也是对知足价值的表达。知足是在不能改变对象的情况下，改变自己。“知足”是一种“逆觉”，“幸福”是“顺觉”。知足价值的积极作用是容易形成内心平衡，消极作用是减弱人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即降低人的主体性价值。知足价值在中国传统社会比较流行，因而造成主体性的不足。把知足价值发展到极端，就走向“灭人欲”的禁欲主义价值道路。这是宋明理学的价值观。

2. 崇高价值

崇高价值是和幸福价值相反的价值。幸福价值追求感性物价的充量满足，





崇高价值则要超越功利价值。崇高是人的纯粹精神、纯粹理性。所谓纯粹就是其中不包含功利、物欲杂质。儒家提倡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的道义精神就是崇高价值。崇高价值主要包括善、美两种价值。像“杀身成仁”“大公无私”“无私奉献”、“舍己救人”等就是“善”价值。上下与天地同流、物我不分，同天、乐天就是“美”的价值。崇高价值也就是广义的“美”。

3. 正义价值

正义价值是处于幸福和崇高之间的价值，它是幸福和崇高价值的中介，能够将这两种对立的价值相对的统一起来，使个人相对地实现德福统一。什么是正义价值？简单地说，如果说幸福是利己，崇高是利他，那么，正义就是既利己又利他；如果说幸福价值是满足，崇高价值是贡献，那么，正义价值就是满足和贡献的统一。一个人给社会作了十分贡献，他拿了与十分贡献相适应的报酬，这叫正义，他少拿、多拿都叫不正义，少拿叫吃亏，多拿叫占便宜，不多不少就是正义。这是最简单地解说正义。展开来就复杂了。在西方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今天罗尔斯的《正义论》都将正义作为思想史的中心课题来探讨。

人的三种基本价值如果满足不了，就会产生三大负面性价值心理：幸福得不到满足会产生痛苦心理；正义得不到满足会产生怨恨心理；崇高得不到满足会产生空虚心理。佛教的目标是想解除人的痛苦；舍勒的怨恨心理现象学想消弭人的怨恨；尼采和海德格尔哲学则想扫除人的虚无感。

二、德福价值二律背反

幸福和崇高两种相反的价值具有对立性，相反性，这种对峙关系、冲突关系在伦理学、价值学上叫德福二律背反。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第二卷第一章第二节中专门讨论德福二律背反问题。

德福二律背反的意思是说，德福两种价值之间的关系不是分析性的关系，既不能从德中分析引申出福，也不能从福中分析引申出德。德中不包含福，福中不包含德，因而一个不能从另一个中分析引申出来。直观地说就是有德的人不必然有福，有福的人不必然有德。我们在现实世界中看到的有福的人缺德；有德的人少福的可悲情景就是德福二律背反的表现。康德批评了古希腊的斯多葛派和伊壁鸠鲁。这两派哲学都把德福看作是分析性、同一性的关系。斯多葛派认为德行就是幸福，可以从德行中推出幸福。而伊壁鸠鲁则认为，幸





福就是德行，可以从幸福中引出德行。前者将德行看作“全部至善”，后者把幸福看作“全部至善”。而康德则认为，德福是两个种类完全不同的因素，在现实世界中德福的绝对统一是无法实现的。^⑥孔子最优秀的学生是颜回，他有很高的道德境界，但他有德无福。在《论语》中孔子盛赞颜回：“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⑦颜回不仅贫穷，而且早逝。是有德无福的典型代表。所以颜渊死了，孔子哭得很伤心。“颜渊死，子哭之恸，从者曰：‘子恸矣。’曰‘有恸乎？’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⑧这在中国人文史上叫“孔子哭颜渊”孔子哭颜的重大价值哲学意义在于，中国哲学史上第一次自觉到了德福二律背反这种人类文化价值悲剧。后来的司马迁、屈原也都自觉并强化了这种德福二律背反。司马迁在《史记·列传》中列举了许多善人遭难，恶人得福的例子后，发出质疑：“余甚惑焉，悦听谓天道，是耶非耶？”在西方，《圣经·约伯记》是反映德福二律背反的重要文献。《约伯记》讲的是义人受苦无故遭难的背反情景。约伯信仰忠于上帝，可是他却遭受了常人难以承受的苦难。用约伯自己的话说：“唯愿我的烦恼称一称，我一切的灾难放在天平里，现今都比海河更重。”^⑨德福二律背反是古今中外历史和现实人生中大量存在的价值悲剧，是人们苦恼、焦虑、不安的重要根源。

三、圆善价值

正因为德福是二律背反的、对峙的、冲突的，所以人类便产生了一种最高的价值希望，就是将德福统一起来。德福价值的统一叫“圆善”，在康德那里叫“至善”，我在一篇文章中将其叫“圆善”。圆善就是将德福统一起来的最高的善，完满的善。圆善是人类的最高价值理想。中国古代的君主都愿人说他是“圣君”，圣是德行好，君是有洪福，圣君其实就是德福统一。但德福统一是很难实现的。历史的事实是君者少德，圣者非王。李世民为了得到王位就要干杀兄逼父这样不道德的事，这就是有福少德。那么，人的价值怎样才能实现呢？

价值的实现方式

人的德福价值怎样才能同时得到实现，换句话说圆善价值怎样才能相对地在经验世界中得以实现？其方式和途径是什么？这是必须予以回答的重大问





题。我们先看两种失效的价值实现方式。

一、善恶福祸报应说

在人类历史和现实中存在一种为大家所熟知的圆善价值实现方式，这就是善恶福祸报应说，我们简称报应说。报应说鼓励人们行善，实现道德价值，然后许诺有了德行价值，在一定时候或来世就会配享幸福。这就是人们通常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间不到。佛教和基督教中都有这种报应说。这是通过实现道德价值来获得幸福价值，通过因果报应方式来实现德福的配称一致。但是，报应说难以经得起人生事实的检验。人生中德福二律背反的事实，不断地挑战和否定报应说。在西方，上面讲的义人约伯受难，无故遭罪的事实，已经严重的动摇了报应说这种圆善价值实现方式。在中国，孔子、司马迁、屈原等人很早就对报应说提出质疑。在民间也流行着“终身行善，苦难相伴，一生作恶，日子红火”的无奈感叹。在宋代，儒家曾批评佛教的报应说是一种怖诱之术。

二、存理灭欲说

本来人是要实现德福统一的圆善价值的，但又很难实现，因此中国的儒家，特别是宋明时的儒家就放弃了幸福价值的实现，只来实现道德价值。他们宣布幸福价值没意义，而且也不许诺有德之后必然有福，不搞因果报应说。儒家其实是把道德价值等同于至善价值。这样它的至善其实就是残缺的善。那么，如何实现道德价值？朱熹的回答是“存天理，灭人欲”。灭掉人欲就能实现道德价值。但人欲作为人的本性冲动是灭不掉的。宋明理学一直灭了长达八百年之久，也没灭掉人欲。这说明用“存理灭欲”方式实现圆善价值是不成功的。

显然，报应说和灭欲说都不是实现圆善价值的有效方式。那么，什么才是实现圆善价值的合理有效的方式呢？

1. 劳动

劳动是实际的改造对象和实现自我的能动性活动和过程，是人的内在本质的对象化。劳动的基本结构是“自克自取”结构。自我是在劳动过程中生成的，也是在劳动过程中发展完善的。自我在劳动中的生成、发展和完善，从内容上看就是人的价值的不断实现的过程。

先从劳动是人的内在本质的对象化谈起。人的内在本质对象化，就是把





人的内在潜能、智慧、才华物化为时空中的产品、文化。这既可以实现人的幸福价值，又可以实现人的高尚价值。因为对象化所产生的产品，可以为他人、为社会所用，对社会、他人有贡献，这是人的高尚价值，利他价值。如爱因斯坦将他的本质对象化为相对论、量子力学理论，社会、他人可以利用他所创发的科学理论，从而他的高尚价值遂得到实现。同时，人的本质的对象化也是幸福价值的实现。对象化的产品为社会他人所用，社会他人会给对象化者以报酬，得到和享受报酬就是幸福。如果一个人的本质不通过劳动对象化，那他就既不能实现高尚价值，也不能实现幸福价值。因此，马克思把劳动看作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所在。孔子、儒家不重视生产劳动，这是它的根本局限，它严重地妨碍了中国人幸福和高尚价值的创造和实现。将劳动视为人的本质对中国文化的更新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从劳动的“自克自取”结构看，此结构是人的价值实现的客观保证。劳动中的“自克”结构，是指人在劳动中要付出体力和智力上的艰苦努力，要付出血汗甚至牺牲，要延迟和节制欲望。劳动中的“自取”结构，是指劳动结果会给人带来收获和回报。劳动的“自克”结构会产生节制价值，并从而产生正义价值。黑格尔说：“劳动是受到限制和节制的欲望，亦即延迟了的满足的消失，换句话说，劳动是陶冶事物。”^⑩ 农人春种秋收就是对欲望的延迟的节制。劳动的反复进行，这种节制社会内化为人的文化心理，正像劳动的结构、秩序会内化为“逻辑的格”（列宁）一样。节制、克制这些人文品质和文化心理结构就是黑格尔说的劳动过程结束后所形成的“持久的形式”。以往我们只是从认识论和逻辑学意义上来理解这种“持久的形式”，其实也应从价值论意义上来理解“持久的形式。”节制和正义内在相关。正义就是不侵犯他人。人要做到不侵犯他人、不损害他人，就须节制自己的欲望、冲动和嫉妒之心。这样正义价值就实现了。劳动的“自取”结构则是价值的获取。人延迟当下的欲望进行劳动是想获得更大的欲望满足。延迟欲望是放长线钓大鱼，所以劳动结束后会获得更大的收获。这收获首先是幸福价值的实现。人占有和享用劳动产品就是幸福。再加上上面所说的节制或正义价值的获取，“自取”就取得了两种价值：幸福和正义。在此有一问题须注意，就是在许多人合作所进行的劳动中，劳动者和劳动成果之间不是直接的关系，劳动成果要经过交换过程和分配过程才能为劳动者占有和享用。这样就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个人所获取的劳动成果同他的劳动付出成正比，一是个人获取的成果同其劳动成果不成正比。如何才能得到前一种情形，而避免后一种情形？这就需要社会关系的正义和





“明白而合理”（马克思）。

2. 社会正义

如上所说，在个人劳动付出与收获之间成比例，相适合的情况下，个人才能获得和实现幸福价值，否则个人就实现不了幸福价值。社会关系和结构的正义是解决此问题的关键。马克思曾批判资本主义时说，工人所奉献得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其原因就是社会结构中缺少正义。所以光有劳动还不能实现价值，还需有社会结构和关系的正义，要有马克思所要求的社会关系的“明白而合理”。

正义按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有交换正义和分配正义。交换正义是从横向上个人与个人的交换关系上说的。个人的劳动产品在与另一个人的劳动产品交换时，双方都没有损害对方，是等价交换，这就是交换正义。交换正义的要义是“不损害他人”。我在市场上买东西，卖者没短斤少两，我没少付价钱，这就是交换正义。在这种情况下，我的劳动付出与收获之间就是适合的，成比例的，我就能获得幸福价值。分配正义是纵向上的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一种关系。个人的合作性劳动会形成一种总的劳动成果和因合作而形成的负担。总的劳动成果和负担怎样来分配就涉及分配正义问题。如果国家对劳动成果和负担的分配是参与劳动的人所应得的，就是正义，否则就是不正义。这就是分配正义。分配正义了个人幸福价值和正义价值都能实现，否则人的价值无法实现，会产生怨恨心理。交换正义涉及市民社会的秩序，分配正义涉及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关系的秩序。这两种秩序是正义的，是“明白而合理”的，个人价值就能实现，否则就不能实现。正因如此，西方文化史从远古的荷马时代直到今天的罗尔斯都将正义作为思想学术的核心问题加以探讨。将个人价值实现同社会结构的正义联系起来是西方文化的优良传统。按通常说法，个人通过劳动对社会和他人有所贡献，这是个人的社会价值。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是个人价值。人的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要统一起来，所必须的条件就是社会结构和关系的正义。

暴力和欺骗是与正义相对立的两种现象。坚持社会正义就要反对暴力和欺骗。当一个社会不是用正义原则，而是用暴力和欺骗来分配“基本善”（机会、权利、财富、自由等）时，这个社会是野蛮的社会，此时每个人的价值是无法得到平等实现的。暴力和欺骗不仅不能创造财富和价值，而且使社会关系变得不正当、不正义。特别是当暴力和欺骗同国家权力结合，同意识形态结合时，人就会普遍地处于悲惨、怨恨和受挫的境地。个人会沦于马克思所说的

